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98 屆年會（復會）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透過視訊會議）

C-21-05 東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措施之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以視訊會議方式聚集之第 98 屆會議（復會）：考量太平洋黑鮪魚種資源同時在中西太平洋（WCPO）及東太平洋（EPO）被捕撈；

體認到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2022 年最新資源評估結果顯示如下：

- 2018 年之親魚生物量（SSB）估算為未開發 SSB（即耗竭率，為 2018 年 SSB 與理論未開發 SSB 之比率）的 4.5%；
- 資源已過漁，且相較於常用的參考點而言為已過度開發；且 SSB 低於 IATT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北方次委員會（NC）聯合工作小組所通過之第二重建目標 $20\% SSB_{F=0}$ 。

考慮到 IATTC 會員自 2012 年起，透過決議及自願行動，減少 40% EPO 可用所有年級群黑鮪之漁獲量；

考量 IATTC 科學職員及科學諮詢次委員會在其 2021 年建議中指出，根據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對太平洋黑鮪提出之漁獲策略情境分析下，漁獲量是可能增加的。漁獲情境的選擇應考慮所期望之重建率及小型及大型太平洋黑鮪之漁獲分布；

憶起安地瓜公約第 7 條第 1 款 c 目，委員會應「根據可得之最佳科學證據制定措施，以確保本公約涵蓋的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及維持在或恢復到捕撈魚種族群至最高持續產量之豐度水平…」；

敦促所有 IATTC 會員及參與此漁業之合作非會員（CPCs），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參與討論及通過適用整個系群的養護措施；

銘記此等措施，是為確保太平洋黑鮪資源的可持續性所採取符合預警性方法之臨時手段，及對 EPO 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之長期管理框架目標；

注意到 IATTC 已通過 2012 年至 2021 年太平洋黑鮪之強制性養護管理措施，且該等措施導致 EPO 漁獲量減少；

渴望 WCPFC 及 IATTC 應實施聯合養護管理措施，併同其他旨在控制漁獲死亡率的自願性措施，以改善太平洋黑鮪系群的狀況；及

體認到 WCPFC 及 IATTC 的養護管理措施應在兩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間合作考慮，並將 EPO 漁業及 WCPO 漁業在歷史與未來預測對 SSB 之影響比例納入考量。

決議如下：

1. ISC 在資源評估中做出太平洋大目鮪親魚生物量已達第 21-01 號決議第 1 點指定之第二重建目標 $20\% SSB_{F=0}$ 之結論，以及由 WCPFC 與 IATTC 聯合工作

小組提出可進一步增加之建議後，IATTC 應考量會員間更公平的捕撈平衡，反映 EPO 中會員各自 EEZs 內的歷史漁獲量。

以下段落適用於 2021-2024 年：

2. 委員會應根據第 21-01 號決議[第 18-02 號決議修正案]第 1 點的太平洋黑鮪長期管理目標來實施本決議。
3. 每一 CPC 應每半年向秘書長報告太平洋黑鮪娛樂漁業之漁獲量。每一 CPC 應持續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作業之娛樂漁業漁船捕撈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以與減少商業性漁獲量相稱的方式予以減少。
4. 在 IATTC 公約區域內，所有 CPCs 在 2021 年及 2022 年間的商業性太平洋黑鮪總漁獲量不得超過 7,295 公噸。在 IATTC 公約區域內，所有 CPCs 在 2023 及 2024 年間的商業性太平洋黑鮪總漁獲量不得超過 7,990 公噸。每一 CPC 的兩年期漁獲限額如以下第 5 點所指。在每一兩年期中，CPCs 亦不得超過以下第 5 點所指之單年最大漁獲限額。

5.

	墨西哥	美國
2021-2022 年之兩年期限額	6,556 公噸	739 公噸
2021-2022 年單年最大限額	3,824 公噸	523 公噸
2023-2024 年之兩年期限額	6,973 公噸	1,017 公噸
2023-2024 年單年最大限額	4,068 公噸	720 公噸

- a. 在 2021 年至 2022 年間，美國得捕撈兩年合計(兩年期限額)至 739 公噸，且任一年(單年最大限額)得至 523 公噸。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間，美國得捕撈兩年合計(兩年期限額)至 1,017 公噸，且任一年(單年最大限額)得至 720 公噸。美國之漁獲限額，將自第 4 點所列總漁獲限額減去及保留，專供美國使用。
 - b. 在 2021 年至 2022 年間，墨西哥得捕撈兩年合計(兩年期限額)至 6,556 公噸，且任一年(單年最大限額)得至 3,824 公噸。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間，墨西哥得捕撈兩年合計(兩年期限額)至 6,973 公噸，且任一年(單年最大限額)得至 4,068 公噸。墨西哥之漁獲限額，將自第 4 點所列總漁獲限額減去及保留，專供墨西哥使用。
6. 根據第 21-01 號決議第 4 點，任何超過之捕撈量應自下一年度漁獲限額中扣除。超過第 18-01 號決議所建立之兩年期漁獲限額的捕撈量，應自適用於本決議之 2021 年及 2022 年漁獲限額扣除。超過本決議中所適用之 2021 年及 2022 年之兩年期漁獲限額的捕撈量，應自適用於本決議之 2023 年及 2024 年漁獲限額扣除。
 7. 未達第 18-01 號決議所建立之兩年期漁獲限額的捕撈量，應根據第 21-01 號決議第 5 點，加入本決議適用之 2021 年及 2022 年漁獲限額。未達本決議所建立之適用之 2021 年及 2022 年之兩年期漁獲限額的捕撈量，應根據第 21-01 號決議第 5 點，加入本決議適用之 2023 年及 2024 年漁獲限額。

8. CPCs 應在考量 ISC 及 IATTC 職員的科學建議下，將低於 30 公斤漁獲減少至總漁獲量 50% 為目標，以可能施行的方式或透過機制，致力於管理在其各自國家管轄範圍下之船舶漁獲量。在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IATTC 年會中，科學職員應呈現前一年度漁季就此而言之實際結果，供委員會審視。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不會超過第 4 點及第 5 點所指定之漁獲限額，且不對每一 CPC 在其國家管轄範圍內所採用之額外管理及養護措施有所成見。
9. 在 2021 年至 2024 年，每一 CPC 應在每年達到其年度漁獲限額的 50% 後，每週向秘書長報告其商業漁獲量。
10. 當使用達第 4 點或第 5 點所述漁獲限額的 75% 及 90% 時，秘書長將送出通知給所有 CPCs。當使用達第 4 點或第 5 點限額時，秘書長將送出通知給所有 CPCs。CPCs 應採取必要之內部措施以避免超過第 4 點或第 5 點所建立之限額。
11. 在 2021 年至 2024 年的 1 月 31 日，秘書長應根據本決議第 6 點及第 7 點及第 21-01 號決議第 4 點及第 5 點有關任何超過的捕撈量或未使用完的捕撈量之說明，將本決議第 4 點及第 5 點所建立之 2021 年至 2024 年內每一年之漁獲限額通知所有 CPCs。
12. 在 2021 年至 2024 年間的每一年，IATTC 科學職員應在同時考量 ISC 太平洋黑鮪資源評估的最新結果、ISC 完成之捕撈情境投射及 WCPFC 通過之黑鮪養護管理措施後，提交有關本決議之有效性評估予科學諮詢次委員會。委員會應依據最佳可得資訊，包括最新評估、補充量資訊、投射或其他相關資訊，以及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對太平洋黑鮪之結果，審視並考慮修訂本決議所建立之管理措施。